

64

趙 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國民政府秘書長辦公處

省

廳		事由		文收總	
		張氏教訓到部呈請改定金橋舉一重令送呈		字第 5649 號	
長		別文		送達	
稿擬稿		機關		別類	
郭開明		李天定		周中記	
檔案		去建會均		中華民國	
字第 5649 號		年 三月 廿九 日		三月 廿九 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改進所
立三盤莊區公所
第一二旅成
公署

呈奉

省政府本年三月六日省財五特字第一八五號字案查代電同

撥財政廳核定

撥至全縣稅收並籌辦新屋等事

查因查本縣第四區政府令係指因該區學生食糧本

廳未奉是次前令除令外令外仰遵以

案

以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省財五特字第八八五號

事由

為三十四年九月以前及本年十二月份各機關欠領食糧尾數分別抄具收代金標準一案經電仰知照由

建設廳

據財政廳呈稱查省級公糧業經結束

各項賬務亟待結算所有省預算內各機關上年欠領食糧

應開列清單并取具當地撥發機關證明單報憑案請折收代

金業以省財五特字第四八四號訓令通行在案惟該項代金

標準尚奉規定抄將三十四年九月以前所欠公款人員及

團隊警察學生食糧尾數按項未領者每市斤參按舊折收至十

至十二月份學生團隊警察應領未領之食糧尾欠抄根據

施辦事處折收部西一部份代金標準每市斤參拾元折收

項欠糧代金均由部撥代金項下支給在部款未奉到以前抄
在墊付省會各機關三十四年九月份以前欠領食糧抄收代
金之厚款公報出項下撥平五百萬九餘兩或至三十五年
元月底止尚存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兩項下撥先墊發俾資
迅速清結等情核尚可行惟予照辦除指復解分電外合行電
仰知照并轉飭財廳遵照主席王東原省財五將魚印

關印高元勳

校對張鴻應